

曾水许可〔2026〕29号

随州市曾都区水利和湖泊局 关于曾都区万店镇及淅河镇油茶扩面提质 增效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的批复

随州市曾都乡村投资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开展曾都区万店镇及淅河镇油茶扩面提质增效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的审查申请及《曾都区万店镇及淅河镇油茶扩面提质增效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以下简称《洪评报告》）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的有关规定，经组织专家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工程基本情况

曾都区万店镇及淅河镇油茶扩面提质增效建设项目七座泵站分别位于万店镇落天坡村、横山村、兴隆村、先觉庙村，淅河镇两仙山村、刘家庄、白龙港村。该项目新造油茶林总面积 2.37 万亩及水肥一体化设施，并完成新造油茶基地前期抚育管护、支撑体系及林区配套设施建设。项目总投资 2.24 亿元，建设工期 1 年。

本项目七座泵站属于涉河涉库工程，其中落天坡村泵站（东经 $113^{\circ} 34' 23.8''$ ，北纬 $31^{\circ} 51' 56.7''$ ）泵房高程 106.39 米（泵站机组安装高程 109.19 米），位于先觉庙水库管理范围内；浙河先觉庙村泵站（东经 $113^{\circ} 31' 29.4''$ ，北纬 $31^{\circ} 47' 19.9''$ ）泵房高程 95.39 米，位于先觉庙水库东干渠管理范围内；两仙山村泵站（东经 $113^{\circ} 31' 18.5''$ ，北纬 $31^{\circ} 44' 50.7''$ ）泵房高程 94.50 米，涉马鞍山水库管理范围；刘家庄泵站（东经 $113^{\circ} 31' 6.9''$ ，北纬 $31^{\circ} 44' 55.6''$ ）泵房高程 94.50 米，涉马鞍山水库管理范围；白龙港村泵站（东经 $113^{\circ} 23' 49.1''$ ，北纬 $31^{\circ} 35' 19.0''$ ）泵房高程 79.02 米，位于浪河支流杨家店河河道管理范围内；横山村泵站（东经 $113^{\circ} 26' 35.6''$ ，北纬 $31^{\circ} 53' 55.0''$ ）泵房高程 114.12 米，位于先觉庙水库库区校核洪水位以上；兴隆村泵站（东经 $113^{\circ} 26' 35.6''$ ，北纬 $31^{\circ} 53' 55.0''$ ）泵房高程 88.10 米，位于漂水支流雷家台小河河道管理范围内。

二、洪水评价分析和计算成果

基本同意《洪评报告》中建设项目中七座泵站设计洪水标准。

落天坡泵站、横山村泵站涉先觉庙水库，设计洪水标准为 100 年一遇、设计流量为 2514 立方米每秒，对应水位为 109.11 米；校核洪水标准为 2000 年一遇，设计流量为 4145 立方米每秒，对应水位为 110.90 米。

两仙山泵站、刘家庄泵站涉马鞍山水库，设计洪水标准为 50 年一遇，设计流量为 686 立方米每秒，对应水位为 93.18 米；校核洪水标准为 1000 年一遇，设计流量为 1115 立方米每秒，对应水位为 94.37 米。

白龙港泵站涉浪河支流杨家店河，设计洪水标准为 10 年一遇，设计流量为 97 立方米每秒，对应水位为 76.97 米；校核洪水标准为 20 年一遇，设计流量为 120 立方米每秒，对应水位为 77.02 米。

兴隆村泵站涉漂水支流雷家台小河，设计洪水标准为 10 年一遇，设计流量为 85 立方米每秒，对应水位为 87.70 米；校核洪水标准为 20 年一遇，设计流量为 103 立方米每秒，对应水位为 87.87 米。

浙河先觉庙村泵站涉先觉庙水库东干渠，设计洪水标准为 10 年一遇，设计流量为 28.65—44.67 立方米每秒，对应水位为 82.26—68.55 米；校核洪水标准为 20 年一遇，设计流量为 28.65—44.67 立方米每秒，对应水位为 82.26—68.55 米。

三、洪水影响综合评价

1. 基本同意《洪评报告》工程建成后对河道行洪安全、河势稳定影响较小的评价结论。

2. 基本同意《洪评报告》项目建设对水工程安全、防汛抢险以及第三人合法水事权益影响较小的评价结论。

四、工程影响防治与补救措施

1. 项目涉水工程施工应选在枯水季，尽量避免在主汛期进行。如在汛期施工，建设单位应编制《施工期度汛方案和防汛抢险应急预案》，并报区防汛指挥机构审批。

2. 施工完工后，应对河床进行恢复，对扰动岸坡进行加固防护，及时清除建筑垃圾，保障河道、水库行洪通畅。

五、项目监督管理

1. 该项目建设过程中有重大变更的，应按照规定重新办理行政审批手续。

2. 涉水工程施工应在河道及水库管理单位的全程监督下进行，服从防汛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施工过程中要注意保护河道、水库边坡稳定，严禁向河道、水库弃土弃渣。

3. 因工程建设影响第三人合法水事权益的，由建设单位妥善解决。

随州市曾都区水利和湖泊局

2026 年 3 月 31 日